

#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惠东市监处字〔2020〕56号

当事人：深圳市南北药行连锁有限公司惠东县吉隆健平分店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323MA53PH9F1H，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(法人独资)，负责人：彭展模，住所：惠东县吉隆镇磨坑小区L区7-9号，成立日期：2019-09-05，经营范围：中药材（收购）、中成药、中药饮片、生化药品、化学药制剂、抗生素制剂、生物制品（除疫苗）的零售，保健食品批发（限营养补充剂类，改善睡眠类，调节肠道类，通便类，促进消化类，辅助降血糖类，辅助降血脂类，增强免疫力类，抗氧化类，缓解体力疲劳类，辅助降血压类，减肥类，增加骨密度类，祛黄褐斑类，祛痤疮类，对胃粘膜有辅助保护作用类）；乳制品、预包装食品（不含复热）的零售（分支机构经营），销售一类、二类医疗器械。该店隶属于深圳市南北药行连锁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31090417D，法定代表人：张彪）。

经查明：当事人经营的店内货架上摆放待售的香雪牌抗病毒口服液、白云山板蓝根颗粒、君泰牌双黄连口服液等三种药品未按规定明码标价。

为此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在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于2020年2月17日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（惠东市监告字〔2020〕06016

号)，当事人在收到该告知书后放弃陈述、申辩的要求。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当事人的陈述、现场提取的相片等证据为证。

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属销售药品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：1. 责令改正；2. 罚款人民币 5000 元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（没）款交至中国工商银行惠东县支行任何一间营业网点，或持银联卡到执罚单位刷卡上缴国库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东县人民政府或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 年 2 月 20 日